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李小东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监督,制约了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其次,司法体制改革后强调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改革的重点相应放在了

对检察官权力的制约监督上。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检察官办案责任不断加重后带来的“本领恐慌”问题。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既要加强对检察官办案的监管,也应回应检察官办案“本领恐慌”的呼声,健全办案辅助支持机制。

最后,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上下一体的管理机制目前尚未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落实不到位,员额逐级遴选机制和规则不够合理,检察人员上下流动仍不顺畅,一定程度上造成队伍老化趋势加剧、青年检察人才流失。

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深圳探索

深圳市检察机关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为契机,强化检察权运行动态监督制约,健全高质量办案支持机制,着力以信息化手段破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中的难题。

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解决监督管理粗放的问题。研发“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块”,前端对接大数据监督模型推送的监督线索,后端对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搭建了监督事项从入口到出口的闭环管理链条,使监督事项的办理在实体和程序方面都具备司法办案的要害,实现法律监督从事前向办案转变。

配套建立“三查融合”与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衔接机制,对重大监督事项模块推送的案源线索,同步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深挖核实,着力发现和促进解决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让“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落到实处。

强化办案动态监督指导,解决监督能力薄弱的问题。出台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若干工作措施,制

研发“案件质效一体化提升系统模块”,创新建立“下两头、将中间”和资深检察官“线上会诊”工作机制。在入口环节,将案件分配给承办人的同时,提交由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部门资深检察官组成的初评小组“把脉问诊”,提出参考意见。在中间环节,承办检察官除了根据案件类型和办理进度逐一对照填写相关审查表,还需对资深检察官初评意见作出是否采纳决定。在出口环节,系统自动检查“线上会诊”落实情况,如出现漏评,则无法结案。通过严格控制三个节点,以技术手段做细做实新老检察官“传帮带”,既从源头上控制案件质效,又从根本上提升监督能力。

加强办案质效综合评估,解决业绩考评不够科学的问题。坚持“考实、评准、用好”导向,统筹案件质量评价和检察官考核,研发“办案质效评估模块”,通过对全量案件质效指标进行动态监测,让每个院、每个部门、每个人的办案情况,以全景、可视的形式展现出来,以个案分析追踪指标成因,有效防止单纯用指标机械考核检察官的情形,实现案件质效宏观上的趋势分析与微观上的个案研究并重,为领导决策、业务统筹、检察官自查提供参考,既做到科学精准评估检察官办案业绩,又不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

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解决人才管理模式滞后的问题。探索研发队伍考核管理模块,通过对各类数据的综合调取分析,结合检察官个人岗位职责、动态展现人员成熟度、人岗匹配度,为更好地选才育才提供依据。配套建立“下一一体、互联互通”的“三类人员”管理机制,初步建立检察官入职以法院为主,在基层多岗位锻炼成长后择优遴选到市院继续培养,及市院两级院领导干部双向交流任职的市区联动一体化培养体系,确保检察人员“下得去”也“上得来”。

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几点思考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以系统思维深化改革,推进工作。

要处理好优化顶层设计与加强地方探索的关系。一方面,敢于重新审视各类制度和指标的合理性,进一步做好战略谋划,政策出台、建章立制等带有全局性、指导性特点的工作,把准改革方向;另一方面,适度放权赋予基层更多改革权限,鼓励基层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为完善制度提供更扎实的实践支撑,增强改革活力。

要处理好尊重司法一般规律与尊重检察特殊规律的关系。一方面,尊重司法一般规律,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支持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另一方面,尊重检察工作的特殊规律,深刻认识检察官同时具备行政属性、司法属性和法律监督属性的特点,在授权同时,注重加强检察一体化建设,强化检察官办案动态监督指导,确保办案质效。

要处理好单项突破与整体推进的关系。一方面,聚焦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具体问题,抓住关键矛盾、核心矛盾和深层次矛盾,采取有力举措加以解决,实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点”上的突破;另一方面,深刻认识改革的复杂性、敏感性,准确把握各方面问题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加强内外沟通,强化改革联动,不断增强改革的协同性、预见性,实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线”和“面”上的长效长治。

要处理好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关系。一方面,理论研究要以服务司法实践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构建自主知识体系,为深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实践探索要以理论研究提供更大支持和助力,加强双方互动,及时吸纳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在创新理论指导下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检察现代化建设。



褚小涛 江西省鹰潭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是党中央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防范化解风险、保障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顶层设计,是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江西省鹰潭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风险评估体制机制,大力推进风险评估覆盖面提质增效,有力保障龙岗产业园改革、花桥水利枢纽征迁、端午节划龙舟活动等一大批重大决策事项平稳实施,既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了一系列涉稳风险,又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一、做实“三个强化”,提升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风险评估工作,将风险评估职责压实压紧到具体部门单位,凝聚起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的强大合力。

强化党政主导。注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将风险评估工作列入鹰潭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20余个市直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形成了党委政府主导、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第三方积极参与、专家评审把关、政法委协调督导的工作格局。

强化工作支撑。立足发挥本地人才优势,在江西省率先开展“政府+高校”的风险评估新模式,以江西师范大学等专科学校为依托,组建了第三方公益性风险评估机构——鹰潭市阳光德评中心,吸纳多学科骨干人员参加。该中心先后完成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风险评估报告范文集编撰等工作,有效促进了鹰潭理论与实践工作的有机结合。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第三方机构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第三方评估力量。

强化专家引领。从市直单位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遴选熟悉群众工作、具有一定矛盾纠纷调处经验的机关干部、法律工作者等,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并以开展学术研讨、邀请省外专家授课等方式,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帮助本地专家开拓视野,提升素养。大力推动风险评估培训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度融合,积极引导法学专家参与风险评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提升风险评估法治化水平。

二、把牢“五个关口”,促进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

严格执行风险评估各项要求,坚持把好申报、程序、备案、审批、决策5个关口,切实提升风险评估的精准度、时效性。

把牢申报关。建立风险评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法委牵头组织发改、公安等单位,定期梳理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会商研判存在的涉稳风险,制定风险评估事项清单,督促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2023年共向41个评估主体制发风险评估提示单105份,做到了应评尽评,所有经过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均实现了矛盾零激化、安全零事故、群众零上访,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把牢程序关。进一步细化评估工作程序,明确“三个一”工作要求,即评估主体在重大决策实施前,要配齐一个评估小组,提交一份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一份应急处置预案。细化评估“七步工作法”,即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写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评估报告备案,确保评估程序规范、数据真实、结果可靠。牢牢把住重大决策必须经评估程序的原则,督促评估主体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村(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分析论证,综合认定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切实找准风险点、保障风险评估结论的科学性。

把牢备案关。对提交备案的评估报告,严格执行“六必查”,即审查评估主体是否合规、必评风险是否遗漏、评估程序是否到位、评估报告是否规范、评估结论是否明确、化解措施是否精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补正,杜绝评估工作“走过场”。2023年共退回补正风险评估项目7个,有效促进了评估工作规范化开展。

把牢审批关。发改、公安等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和各自职能,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审核把关,防止“决策一出台,矛盾跟着来”。如公安机关在审核鹰潭市某重大文旅活动时,发现其存在重大安全稳定隐患,依法不予批准,及时把涉稳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把牢决策关。将风险评估纳入市委决策程序和市政府工作规则,凡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的,一律不得提交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做到重大决策必评估。

三、用好“四个机制”,拧紧风险评估工作责任链

压紧压实责任这个“牛鼻子”,不断健全完善权责统一、利益关联、奖罚分明的责任体系。建立市本级平安报告月通报制度,将风险评估项目备案数纳入平安指数,实行“红橙黄”三色预警,每月定期通报各区(市)风险评估开展情况,对案例完成质量较高的予以肯定,对停滞滞后、质量偏低的及时预警,倒逼后进地区迎头赶上。

用好清单中宣机制。依托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每年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融媒体宣传、优秀案例展播等方式,大力宣传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程序等,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风险评估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源头防范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用好督导检查机制。把风险评估列入党委政府的日常督查内容。党委政法委结合维稳调研、综治检查等工作,定期组织力量对各地各部门开展风险评估情况进行督查,推动解决应评未评、虚假评估等问题。今年以来,先后对评估主体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发预警提示函3份,督促其限期整改。

用好奖惩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情况纳入平安鹰潭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深化风险评估 维护社会稳定

用法治之道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王忠义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以理论清醒提升政治能力。精准对接中国式现代化新海南建设的法治需求,做到谋划当前工作考虑长远影响,研究政法业务注意全局效果,办理敏感案件注重统筹兼顾,不断提高广大政法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以纪律严格守牢政治底线。坚持执法司法业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贯通,落实政法委员会全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治警。

二、夯实安全之基,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海南建设必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国家安全和稳定。确保政治安全,持续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坚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维护社会安定。全面落实平安建设重点任务,做实“平安办+专项组”以及各项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健全校园、企业、道路交通等全链条精准化的行业监管体系,织密织牢“平安网”。

保障人民安宁。紧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问题,坚持“打、防、管、控、建、教”一体推进,系统治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拐、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以更优的平安“供给”促进人民安居乐业。

三、用好法治之道,激发创新创造的内生动力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新海南建设的首要任务,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健全良法与构建善治同步推进,公平正义与高质量发展一起保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一体落实,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各领域执法规则,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以法治之力不断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

推动高质量立法。紧紧围绕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大对大数据、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力度,补齐法规制度短板,加快地方立法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海南辨识度、富有鲜明时代感的立法成果。

四、提升治理之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提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聚焦人民群众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新要求,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构筑贯穿式基层精治体系。大力实施“党建+基层治理”行动,建立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核心,以成立区域联合调解中心推行矛盾联防、纠纷联调、组织联建、普法联宣,法律援助为依托,以开展教育感化、引导自治、警示法治为重点,以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完善调解载体、创新普法举措为关键的工作法,确保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一竿到底、始终有力。

构筑多层次基层共治体系。全力推进“枫桥经验”新实践、基层治理新探索”专项行动,完善州县

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拓宽“四级联动+多网联动”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渠道,建立领导干部包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出信访问题机制,组织千名干部下乡开展“一学三促”(即学政策、促生产、促和谐、促振兴)活动,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基层治理中挑大梁、打头阵。

构筑共享型基层善治体系。全面打造以警务接待大厅、综合指挥室、布告调解室、社区警务队、执法办案队为重点的“一厅两室两队”警务机制,大力实施村集体经济“提标治理”工程,全力抓好高价彩礼、人情负担等乡村治理问题整改落实,努力让乡村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

五、抓住事业之本,持之以恒锻造政法铁军

队伍建设是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固本之策,要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把“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已要严”作为自觉追求和工作常态,切实把政法队伍建强提高新水平。

以“干部要干”加强斗争历练。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扎实开展轮值轮训、实岗练兵等活动,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工作中接受大考验,在大风大浪甚至惊涛骇浪中经受历练,在办大案、急难事、破难题中增长才干。

以“思路要清”增强斗争本领。全面提升广大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全面掌握定分止争的法技巧,从政治高度理解运用法律,从群众视角权衡利弊得失,确保执法办案实现法理情相结合,“执法如山”与“执法如水”相统一。

以“律已要严”永葆斗争精神。集中开展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以积极进取、奋力作为的良好姿态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用好“枫桥经验”一体推动执源治理



孙养统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键的一环。生效法律文书如果得不到执行,那么不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会损害司法权威和法律公信力,影响党和政府形象。执行工作的使命,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给予当事人理性选择解纷方式的指导和帮助。强化正向激励措施,通过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诚信履行名单”等形式,鼓励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始终坚持把非诉讼、非强制性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避免矛盾纠纷发展到“强制执行”层级,以更加柔和的方式正确处理矛盾纠纷。

坚持人民至上。检验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执源治理的目的是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加迅速有序地推动矛盾化解在前端,化解在基层,让人民群众在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效率的“加速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二、运用“枫桥经验”推动执源治理需坚持三大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枫桥经验”得以萌发传承和迭代升级的核心基因。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执源治理的全过程,提升执源治理的政治势能和组织机构保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延伸至执行领域提供强大组织保障。要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执行智慧,以“头拱地”的决心和“钉钉子”的精神推动综合执源治理执行难制度化、

机制化、规范化。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树立系统观念,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将执源治理思路贯穿所有案件、所有流程。在立案、诉讼环节强化诉讼、执行风险提示,给予当事人理性选择解纷方式的指导和帮助。强化正向激励措施,通过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诚信履行名单”等形式,鼓励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始终坚持把非诉讼、非强制性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避免矛盾纠纷发展到“强制执行”层级,以更加柔和的方式正确处理矛盾纠纷。

坚持人民至上。检验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执源治理的目的是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加迅速有序地推动矛盾化解在前端,化解在基层,让人民群众在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效率的“加速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三、用好“枫桥经验”推动执源治理的实践路径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共治共享。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全力争取党委政府对执源治理工作的支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的综合执源治理工作大格局。探索“法院+企业”党建共建新路子,推动涪陵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与涪陵高新区党支部结对共建,建立“一企业一党员”机制,选派先进党员、优秀法官与重点企业结对子,通过法律宣讲、风险提示、解纷指导等方式,增强企业法律风险意识,妥善化解企业发展中的矛盾纠纷,助力企业依法合规高质量发展。

主动深入社区,依托基层自治组织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梳理和风险评估机制,推动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坚持系统治理,突出标本兼治。始终坚持系统治理,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建立“一园区一团队”机制,定向对接工业园区开展法治体检,定期为进驻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出具企业“法治体检”报告,推动企业运用“枫桥工作法”解决纠纷,开展“清淤”专项行动,为问题企业、困难企业提供法治化处方路径,推动企业重获新生。开设“枫桥”热线,24小时接受法律咨询,提供全方位司法援助。强化法院联动、源头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园区,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结合市场、乡村、行业领域特点,对涉房地产、金融、教培等行业案件分析成因特点,提出意见建议,将预防化解机制精准延伸到纠纷产生的初始源头,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坚持联动发力,强化执行管理。深入推进与公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协作配合,在推进网络查控信息化、线下查控一体化上持续发力,强力破解实地拘传“查控难”、司法拘留“送拘难”、打击拒执罪“立案难”等难题。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网格员贴近群众的优势,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从源头上减少强制执行案件数量。瞄准辖区长期涉执信访难题,依托街道社区做好解法明理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司法救助等渠道争取被执行人理解认同执行工作,有效化解长期涉执信访案件,切实增强执行工作公信力。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挂牌重庆市首个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首创“案件执行枫桥式工作法”,为在执行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拓了新思路,赋予了新内涵,有助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现。

一、在执源治理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意义

遵法易,执法难。执行历来是诉讼相对人实现权利的“最后一公里”,是兑现胜诉权益最直接和关